

2024 年资源规划政务宣传平台项目

第一包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西安报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西安报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4 年资源规划政务宣传平台项目
2. 项目地点：西安市
3. 项目内容：2024 年新媒体宣传平台运维项目
4. 具体内容：完成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2024 年新媒体宣传平台运维服务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书、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相关服务建议书；
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肆拾玖万贰仟元整（¥492000.00 元）。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最终结算价格按实际发生量以及考核结果调整后据实结算，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作为预付款共 34.44 万,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共 14.76 万。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宣传平台维护。完成甲方门户网站、“西安资源规划”微信公众号和微博号的图文美化和内容维护,确保信息及时更新。

(二) 外发稿件编辑。完成甲方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号发布宣传稿件的采编组稿,重要活动新闻通稿的编辑校对。定期对甲方各处室(单位)信息报送情况进行统计和通报。

(三) 政务信息上报。完成甲方各类政务信息上报。

(四) 宣传产品制作。完成甲方重要政策文件、重大专项活动的图解等宣传品制作发布。

(五) 宣传人员培训。协助甲方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并配合做好其它宣传工作。

(六) 会议跟拍及工作宣传视频制作。完成市局重要会议、活动等照相、摄像跟拍工作,制作年度汇报片、工作短视频。

(七) 组织主题宣传活动。制作展板展架、宣传页等活动宣传品。布置宣传场地、开展室外现场宣传。

(八) 提供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的驻场服务。

量化指标:甲方微信公众号、微博平均关注度不低于 3 万;每周平均发布信息不少于 15 条;全年采编原创稿件不少于 200 篇;在市级主流媒体刊发稿件不少于 70 篇,中省级主流媒体刊发类稿件不少于 10 篇;制作发布图解稿件不少于 10 个;制作发布长图、海报等宣传品不少于 15

个。

详见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六、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详见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此外，乙方还应在服务期内履行下述内容：

1. 质量保证。

(1)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应科学、合理、合法、可靠。

(2)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确保服务质量。

(3)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 乙方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侵害第三方或被第三方侵害，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损失。

2. 安全责任。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考核验收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及是否严格按照量化指标完成服务期的工作等。

九、保密要求

1. 乙方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一切机密；
2. 在技术服务期间，乙方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3. 如若乙方违反上述保密要求的，将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赔偿责任；涉及刑事责任的，甲方有权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二、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全额服务费，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服务费不予退还。
- 3、服务期满时是否续约或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均应提前壹个月通知对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服务权。
- 4、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三、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为共同签字页)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经办人：刘威

联系电话：029-86787045

签订日期：2024年8月5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报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四府街33号

西安日报社综合楼206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9-87611623

账号：10280871120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四府街支行

签订日期：2024年8月5日